

弟兄與外人

要將擄來的弟兄釋放回去(代下二八：11)

弟兄可能與我們意見不同，弟兄可能被過犯所勝，但總不能改變生命的事實，弟兄就是弟兄。(加六：1,2 利一九：17)不論他墮落到甚麼程度，這事實既然存在，就該照此待他。

猶大王亞哈斯犯罪悖逆，像北國以色列同樣的敗壞，真成了難兄難弟，都去拜巴力，甚至墮落到一個地步，效法外邦人的風俗，用火焚燒自己的兒女，獻給所拜的偶像。

弟兄相爭的悲劇(代下二八：5-8)

猶大和以色列，本來敬拜同一位真神，出於同一血源；竟同樣的背道，去拜巴力。但崇拜假神並沒有給他們帶來認同，卻打起仗來。比加是個弱國的王，抵禦外侮不足，只是對付同族有餘，所加於猶大國的傷害，創下過於任何的外敵的最高紀錄：“一日殺了猶大人十二萬...殺了王的兒子瑪西雅，和管理王宮的押斯利甘，並宰相以利加拿”。在許多年前，英雄士師基甸，審判所擒的米甸二王西巴和撒慕拿，所殺的人是甚麼樣式；回答說：“他們好像你，各人都有王子的樣式。”基甸立即說：“他們是我同母的弟兄...”(士八：18,19)，對他們執行死刑，為弟兄報仇。愛神的，必不恨照著神形像所造的弟兄。

弟兄良知的醒覺(代下二八：9-15)

北國以色列雖然敗壞，背離神，但神仍然憐憫，使他們中間有神的僕人，正如他們曾出過以利亞，以利沙那樣的先知。以色列人帶著二十萬猶大俘虜，凱旋歸來。俄德出來迎接著他們，一人敢於

指責得勝的萬軍，奉耶和華的名告訴他們：“要將擄來的弟兄釋放回去！”他們看是俘虜；神的僕人看來是弟兄：抓住弟兄的失敗不放手是犯罪。幾個深明大義的族長，也起來阻擋，不准帶進擄來的人，以愛心待弟兄，釋放回家。

弟兄出賣的愚昧(代下二八：16-25)

北國以色列人的良知醒覺過來，不敢以弟兄為奴隸，釋放俘虜回家。亞哈斯王不甘受弟兄的欺壓，卻甘願去作亞述的奴隸，賄賂亞述攻打兄弟之邦的以色列，最後促成以色列滅亡。這看似聰明的戰略，實在是手足相殘，不啻飲鴆止渴，不僅招致欺凌，且成了開門揖盜，最後不免成為另一個被滅者。

這悲慘的歷史，對於我們是多麼深切的啟示：違背神的命令，不以弟兄的愛彼此相待，是極至愚昧的事。